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6010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沈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高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朱[REDACTED]，系被告朱[REDACTED]之父亲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4970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、高[REDACTED]、朱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普善路39号101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、高[REDACTED]、朱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闸北区

普善路 39 号 1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
审 判 员 秦 祎

代理审判员 高松柏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

